

信息技术人脸识别、作弊防控系统 等考场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SXJG（2023）01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汉中市勉县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代理机构：陕西建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	20
第四章 评审标准及方法.....	2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汉中市勉县招生委员会办公室信息技术人脸识别、作弊防控系统等考场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汉台区黄家塘小学斜对面如家酒店西边院子公司二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4 月 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采购项目名称：汉中市勉县招生委员会办公室信息技术人脸识别、作弊防控系统等考场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SXJG（2023）01 号

三、采购人名称：汉中市勉县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地 址：汉中市勉县二小路

联 系 人：许先生

电 话：0916-3318601

四、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建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汉台区黄家塘小学斜对面如家酒店西边院子二楼友谊公司二楼

联系人：杨女士

电 话：15319331218

五、采购内容和需求：

半球摄像机、拾音器、硬盘录像机、硬盘、无线信号屏蔽终端、身份验证终端、交换机等设备，1 项， 采购预算：800000.00 元 ，用途：自用

六、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负责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人身份证明）；

（3）提供近一年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等，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供应商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供应商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提供在招标文件发售期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7、《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八、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地点

1、发售时间:2023年3月27日08:00:00至2023年3月31日18:00: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发售地点:汉台区黄家塘小学斜对面如家酒店西边院子二楼友谊公司二楼

3、文件售价:文件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注:购买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文件售后不退。

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4月6日09:00:00

2、投标地点:汉台区黄家塘小学斜对面如家酒店西边院子二楼友谊公司二楼

3、开标时间:2023年4月6日09:00:00

4、开标地点：汉台区黄家塘小学斜对面如家酒店西边院子二楼友谊公司二楼

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1、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15319331218
- 2、开户名称：陕西建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 3、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汉中市天台路支行
- 4、账号：2606053809000080102

十一、本公开招标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陕西建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汉中市勉县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汉中市勉县二小路 联系人：许先生 联系电话：0916-331860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建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汉台区黄家塘小学斜对面如家酒店西边院子二楼会议室 联系人：杨女士 电 话：15319331218
3	项目名称	汉中市勉县招生委员会办公室信息技术人脸识别、作弊防控系统等考场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4	项目编号	SXJG（2023）01号
5	最高限价 资金性质	800000.00元，财政资金，项目资金已落实。 （投标价都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
6	采购内容和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
7	工期及地点	30日历天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	付款方式	根据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9	资格要求	<p>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特定资格条件：</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负责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p>

		<p>代表人身份证及法人身份证明)；</p> <p>(3) 提供近一年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等，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4) 供应商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 供应商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7) 提供在招标文件发售期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p> <p>(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便进行资格审查，以上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按无效文件处理。</p>
10	现场踏勘	<p>1、由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以便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p> <p>2、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若因踏勘现场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负责任。</p>
1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2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p> <p>供应商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将保证金转账至以下账户：</p> <p>账户名称：陕西建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汉中市天台路支行</p> <p>账 号：2606053809000080102</p> <p>支付方式：转账、电汇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转账必须从开</p>

		<p>户行基本账户转出</p> <p>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转账事由：汉中市勉县招生委员会办公室信息技术人脸识别、作弊防控系统等考场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p> <p>重要提示：</p> <p>转账时必须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简称也可）和保证金字样，便于我公司财务部查询登记。</p> <p>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现场携带保函原件核查（未提供原件按无效标处理），投标文件中附保函正本复印件。</p>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4	发售招标文件	<p>时间：2023年3月27日 08:00:00 至 2023年3月31日 18:00:00</p> <p>上午：8:00-12:00，下午：14:00-18: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p> <p>地点：汉台区黄家塘小学斜对面如家酒店西边院子二楼友谊公司二楼</p> <p>招标文件售价：500元/套，售后不退。</p>
1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4月6日 09:00:00</p> <p>开标时间：2023年4月6日 09:00:00</p> <p>开标地点：汉台区黄家塘小学斜对面如家酒店西边院子二楼友谊公司二楼</p>
16	封套上写明	<p>供应商名称：自拟</p> <p>项目编号：自拟</p> <p>项目名称：自拟</p> <p>在2023年4月6日 09:00前不得开启</p>
17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4份、原件1份，且不接受二次递交。
18	装订及包封	<p>1、装订要求：胶装，禁止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资格证明文件原件除外；</p> <p>2、包封要求：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单独密封装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装入正本标袋中，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袋应加贴密封字样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法人/负责人私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原件无需密封递交。</p>

19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评审办法
2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数： <u>3</u> 人； 确定方式：依法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2</u> 人。
21	成交结果公告	自中标单位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结果公告于《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采购结果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22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	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4	其他未尽事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注：磋商文件中相关内容可不再列明，不符的以此表为准。

一、总 则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文件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采购。

1、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临时预算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汉中市勉县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2.2 采购管理机构：勉县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建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三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

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合格的供应商

3.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只须提供其身份证）；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4）提供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财务状况说明），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及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并加盖财务专用印章；

(5) 供应商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供应商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投标单位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前 3 日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4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磋商无效。

3.5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建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3.6 联合体磋商

3.6.1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6.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7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

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参与磋商的费用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6、授权委托

6.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供应商应委托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原件)为供应商代表。

6.3 响应文件签署人须同磋商现场为同一人。

7、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7.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7.2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上述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7.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依照《民政

部 财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7.3.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小型、微型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小型、微型企业需同时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网站截图）（<http://xwqy.gsxt.gov.cn/>），否则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7.3.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不提供的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7.3.3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与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7.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的不视为中小企业。

8、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

第四章 评审标准及方法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范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0、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10.1 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0.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0.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11、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1.1 供应商应当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将视为无效。磋商文件售后不退，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11.2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1.3 磋商文件各个构成部分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2、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12.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12.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3.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

二、初次磋商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技术要求偏离表

五、商务偏离表

六、技术方案

七、质量保证文件

八、业绩售后服务

九、资格证明文件

十、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13.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

(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部分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5、磋商报价

15.1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货物、服务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包括设备（产品）费、安装调试费、调试检测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验收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须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15.2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15.3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总报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6、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或未按要求递交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7、证明货物（产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产品和服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7.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数据、宣传彩页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如需供应商提供样品，样品必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表述完全符合）。包括：

（1）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产品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3）逐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4）货物、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8、磋商保证金（如有）

18.1 供应商在磋商时应向陕西建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18.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包括陕西建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单位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8.3 磋商保证金可采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

18.4 磋商保证金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交纳金额及方式办理。

18.5 磋商后经审查，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未在磋商现场携带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或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复印件未附在磋商响应文件内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8.6 磋商保证金退还事宜：

(1) 磋商保证金退还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工作日），09:00-17:00。

(2) 磋商保证金退还地点：汉中市北一环路黄家塘小学斜对面如家酒店西侧院内 2 楼

(3) 磋商保证金退还方式：原账户退还。

(4) 磋商保证金退还程序：

a、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办理时需提供以下资料（可在开标结束后现场递交）：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加盖单位公章；

b、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办理时需提供以下资料：①签订的采购合同原件及复印件；②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资料需加盖单位公章，采购合同原件核对后退还）。

18.7 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退回（退还时间参照 18.6 条款）。供应商领取担保机构保函原件时需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8.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供应商违约，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磋商的。
- (3) 供应商成交后放弃成交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能按规定交纳成交代理服务费。
- (4) 供应商成交后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供应商事先未通告无故不参加磋商活动的。
- (6) 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9、磋商有效期

19.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9.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 18 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右上角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一份，并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为正本文件的 word 格式，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按上述要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20.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双面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用不褪色墨水签字和盖章。

20.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并加盖公章才有效。

20.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并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20.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页码，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20.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20.7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磋商

商响应文件（采用 A4 幅面，双面打印）并标注页码（第..页 共..页），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因不完整、编排混乱、字迹潦草、表述不清等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单独密封装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字样。封袋应加贴密封字样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外层封套包装要求详见前附表须知。

21.2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22.2 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或未按要求密封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23、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3.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

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3.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3.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磋商与评标

24、磋商大会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会议并签到（磋商文件给定格式），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4.2 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磋商进行现场监督。

25、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6、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6.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且不得担任评审委员会组长。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6.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6.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6.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6.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6.5.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6.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6.1 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磋商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6.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

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6.6.3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26.6.4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1)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密封的；

- (3)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函的；
-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5)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技术偏离的货物（产品）；
- (7)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8) 磋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7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7、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8、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存 1-3 名成交候选人。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29、成交程序

29.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9.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9.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9.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9.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30、成交通知

30.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

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采购合同的签订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2、成交代理服务费

32.1 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有关标准收取,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陕西建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交纳,具体收费金额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布。

32.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携带的资料: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复印件和成交服务费转账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3、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交纳履约保证金。

34、质疑

34.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4.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

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4.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4.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4.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4.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5.4 事实依据；

34.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4.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4.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4.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4.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4.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4.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4.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4.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4.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4.7 质疑答复

34.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4.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34.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4.8.1 质疑函须按《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34.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4.8.3 联系部门：陕西建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4.8.4 联系人：杨女士

34.8.5 电话：15319331218

34.8.6 联系地址：汉中市北一环路黄家塘小学斜对面如家酒店西侧院内 2 楼

35、其他

35.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

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5.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5.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

采购内容及要求 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1	半球摄像机	1、≥400 万半球型网络摄像机，采用 1/2.7" CMOS 传感器 2、最小照度可达≤0.005Lux, 0Lux with IR; 3、采用 2.7mm-12mm 镜头，水平视场角 93° ~35° ； 4、视频编码标准支持 H.265、H.264、MJPEG 编码格式，音频编码标准支持 G.711/MP2L2/AAC，最大图像尺寸≥2560×1440； 5、支持 Micro SD/SDHC/SDXC 卡 (128G) 本地存储； 6、★支持 SIP、RTP、RTCP 等网络协议，支持 TS、PS 流封装，支持标准 SIP2.0 协议； 7、★具有视频移动侦测能力，可根据设置策略实现相应的编码、传输、存储或视频报警； 8、支持 SIP 的地址解析、信令转发，支持 SIP URI 统一命名规则、分级命名； 9、支持 UDP 回放方式，支持 UDP 下载方式； 10 支持时间同步功能，支持网络时间协议（NTP）； 11、具有视频移动侦测能力，可根据设置实现相应的编码、传输、存储或视频报警。 12、具有≥1 个 RJ45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1 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2 对报警输入/输出接口； 13、支持 DC12V/PoE (802.3af) 供电； 14、红外照射距离≥30 米； 15、防护等级为 IP67、防暴等级为 IK10。 16、★内置视音频编码算法软件，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 17、符合标准：符合《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JY/T-KS-JS-2017-1。 18、包含支架和电源；	12	台

2	拾音器	<p>考场专用拾音器，满足考场拾音需要；</p> <p>灵敏度:-43；信噪比:58dB；</p> <p>麦克风:全向麦克风；</p> <p>信号处理电路:采用高保真/低噪声处理芯片；</p> <p>连接方式:3条引线（电源、音频、公共地）；</p> <p>电源电压:直流稳压电源供电。</p> <p>高保真，语音清晰，噪音低。全指向性，持续稳定，音频监听面积 50-100 平方米，多级动态降噪处理，内置数字语音处理电咄和微处理芯片。内置高速 DSP 数字信号处理器，具备自适应动态降噪处理技术，能彻底消除电子噪音。</p>	12	台
3	硬盘录像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网络视频输入≥ 16路； 2、具有录像回放及检索等功能； 3、★具有 VGA 输出：≥ 2路、HDMI 输出：≥ 2路，RJ45≥ 2路，SATA 接口≥ 8路，eSATA 接口≥ 1路； 4、预览分割：1/4/6/8/9/16 画面； 5、★视频编码格式支持 H. 264、H. 265、MPEG4 编码格式，音频编码支持 ACC、G. 711、MPEG Layer2 音频编码格式； 6、支持 TS、PS 流封装格式，支持标准 SIP2.0、支持 SIP 地址解析、信令转发、支持 SIP URI 统一命名规则、分级命名； 7、支持 TCP/IP、DHCP、SIP、RTCP、PPOE 等网络协议； 8、具有数字时钟显示（OSD）功能，支持时间同步功能，支持网络时间协议（NTP）； 9、★支持硬盘配额和硬盘盘组两种存储模式，可对不同通道分配不同的录像保存容量，单块硬盘最大支持 10TB； 10、支持 RAID0、1、5、10； 11、★内置硬盘录像软件，具有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 12、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 	3	台
4	硬盘	4T，监控级硬盘	6	个
5	无线信号屏蔽终	1、支持对 2G/3G/4G 电信、联通、移动的全网屏蔽以及蓝牙、WiFi2.4G 及 5.8G 的实时全屏蔽，支持 5G 信号屏蔽；	6	台

	端	<p>2、可有效屏蔽考场中的数传作弊设备信号，语音作弊设备信号等专业作弊设备信号；</p> <p>3、支持对 50MHz-1.6GHz 频段的专业作弊设备，采用侦测引导阻断方式，支持 11 路以上屏蔽</p> <p>4、蔽信号的同时引导阻断，对作弊信号频点实现点对点的精准屏蔽；</p> <p>5、屏蔽以设备为中心≥ 10米内无线信号；</p> <p>6、对各种制式的手机信号和蓝牙 WiFi 信号，国家公开的对讲频段采用直接屏蔽方式；</p> <p>7、在 50MHz-1.6GHz 频段，仅在发现作弊信号的频点和出现时刻发射屏蔽信号，无作弊信号时不发射屏蔽信号；</p> <p>8、在 50MHz-1.6GHz 频段可调节输出增益，能通过设置避免对考场周边军用、警用、航空，医疗等特殊用途的通讯的干扰；根据用户的考务工作设置的考务通讯频点，也不受干扰；</p> <p>9、★具有≥ 2个 RJ45 网络接口，可接应急电话，支持 TCP/IP 协议和 UDP 广播/组播协议，具备联网能力；</p> <p>10、设备能够接受远程开关指令，实现单独或整体通道开启/关闭，设备能够根据管理平台软件设定的考试时间自动开启/关闭设备的通道；</p> <p>11、支持平台远程管理，屏蔽终端工作状态查看和管理；</p> <p>12、集成芯片温度传感器，支持远程对设备的工作温度进行监控；</p> <p>13、可以考场为单位对设备进行集中管理；设备支持远程批量固件升级，通过升级固件程序扩展系统功能和性能；</p> <p>14、采用绝缘外壳，隐蔽式定向天线阵列设计，支持壁挂等多种使用场景；</p> <p>15、★采用无风扇设计，绿色环保，避免设备的噪声对学生造成干扰；</p> <p>16、★设备对人体安全无害，满足 GB8702-2014《电磁环境控制限值》辐射标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17、★设备环境检测，与环境噪声无差值≤ 8dB；</p> <p>18、内置作弊防控屏蔽终端嵌入式软件，实现对侦测服务器进行通信，实现对考场周边无线信号的阻断。</p>		
6	身份验证终端	<p>符合《陕西省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建设规划》（陕教考办〔2018〕4号）要求。</p> <p>符合《陕西省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身份认证系统建设技术要求（试行）》（陕教考办〔2019〕1号）。</p> <p>身份认证设备应至少具备 3 种认证方式：二代身份证信息认证、人脸识别认证、指纹认证。所配备的认证方式可根据考试的考务需要自由组合。</p> <p>屏幕：人脸识别认证设备屏幕尺寸 8 英寸，分辨率 1280\times800，可触控，文字、图片显示清晰。</p> <p>扬声器：身份认证设备自带扬声器，能够进行语音提示，声音清晰，音量可调，最大音量不低于 100 分贝。</p>	5	台

		<p>通行指示灯：人脸识别认证设备带有通行颜色光源指示灯，以满足在室外环境快速通行的指示要求，其中绿色表示通过，红色表示不通过，黄色表示需要复核。</p> <p>CPU：4核，主频1.8GHz。存储：运行内存4GB，保证软件运行速度；存储容量64GB，足够存储待认证人员的标准信息库和认证结果信息；具备录像功能，人脸识别认证设备可保存至少10小时入场录像。</p> <p>联网功能：支持WiFi和以太网。认证速度：人像识别不低于20人/分钟。启动时间：身份认证设备开机时间不超过30秒。数据导入：系统必须具备联网传输和离线导入两种数据下载/导入功能。易用性：系统操作简单便捷，响应迅速。</p> <p>扫码功能：能够处理摄像头扫描的二维码，得到相关信息。</p> <p>视频录制：能够将考生入场的视频接入陕西省数据交换平台并实时预览，视频画面带有时间水印。人脸识别误识率（误识次数/总认证次数）小于等于0.1%。人脸识别认证拒识率（拒识次数/总认证次数）小于等于1%能够语音播报认证结果及姓名，并在屏幕显示姓名、身份证号、人脸照片等信息；且能保存认证结果等信息。身份认证系统能够进行数据交换。数据交换方式包括专网实时传输数据和离线导入导出数据。终端接入专网方式包括有线网连接和无线网连接，能够无缝接入陕西省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专网。含续航支架。</p>		
7	交换机	<p>1、交换容量 $\geq 330\text{Gbps}$，转发性能 $\geq 80\text{Mpps}$，管理端口：1个Console口，接口类型 端口形态：24个10/100/1000Base-T自适应以太网端口，4个千兆SFP口；</p> <p>2、端口汇聚：支持LACP，支持手工聚合，每个聚合组最大支持8个端口；</p> <p>3、VLAN特性：支持基于端口的VLAN，支持基于MAC的VLAN，支持GUEST VLAN，DHCP支持DHCP Client，支持DHCP Relay，支持DHCP Snooping，支持DHCP Snooping Option82；</p> <p>4、路由协议：支持静态路由、RIP V1/V2，组播支持IGMP Snooping、支持快速离开，支持MLD Snooping，支持组播VLAN，堆叠支持最大9台设备混合堆叠，镜像支持端口镜像，支持流镜像；</p> <p>5、ACL支持L2~L4包过滤功能，可以匹配报文前80个字节，提供基于源MAC地址、目的MAC地址、源IP地址、目的IP地址、IP协议类型、TCP/UDP端口、TCP/UDP端口范围、VLAN等定义ACL。</p> <p>6、要求提供工信部入网证和检验报告；要求提供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要求提供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证书、提供RoHS认证</p>	9	台
8	千兆光模块	光模块-SFP-GE-单模模块-(1310nm, 10km, LC)	6	个

9	网络机柜	32U 标准网络机柜，高 1600mm*宽 600mm*深 600mm. 优质冷轧钢板，厚度 0.7mm，内柱 1.5mm 网孔门。	2	个
10	石英钟	直径：350mm；白底黑字，配以黑色指针，能够清晰标识时间。	4	个
11	UPS 电源	<p>1、容量要求：30kVA，后备 2 小时</p> <p>2、输入功率因数（100%负载）：≥ 0.99</p> <p>3、输入电压：201-478Vac 线电压； 116-276Vac 相电压</p> <p>4、输出功率因数 ≥ 1.0</p> <p>5、整机效率：100%负载效率$\geq 96\%$</p> <p>6、过载能力：60 分钟@102-110%负载；10 分钟@111%-125%负载； 1 分钟@126%-150%负载；150ms@>150%负载。</p> <p>7、采用全彩色 5 英寸 LCD 触摸屏+LED 指示灯双显示操作面板，中文操作界面，同时提供图形显示和数字显示，适合使用者查看状态、数据和进行操作控制。</p> <p>8、UPS 标配防火级防尘网，且具备拆卸和清洗功能设计，防尘网符合防火标准 UL94 及滤尘网标准 UL 900。要求提供厂商盖章的证明文件。</p> <p>9、UPS 必须兼容常见蓄电池类型，包括但不限于：VRLA 铅酸蓄电池、AGM、胶体电池、锂电池、镍镉电池。要求提供厂商盖章的证明文件。</p> <p>10、UPS 必须标配干接点/RS232 通讯接口。并具备支持 SNMP 网卡，Modbus 卡，Relay 卡等主流通讯协议及接口。</p> <p>11、提供 UPS 主机泰尔认证及泰尔检测报告。</p> <p>12、UPS 主机要求质保三年，提供原厂针对该项目授权、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供货时提供原厂供货证明文件。</p>	2	台
12	电池	<p>1、电池容量：12V100AH，浮充设计寿命≥ 12 年</p> <p>2、采用 ABS 阻燃材料，符合 UL94V-0 标准。</p> <p>3、温度范围：工作温度 0℃~+40℃；储运温度-25℃~+55℃； 浮/均充电：浮充电电压值及范围：13.50V~13.80V 均充电电压值及范围：14.10V~14.40V 。</p> <p>4、蓄电池要便于存储，自放电率每月不大于 3%。完全充电的蓄电池，在 25±5℃的环境中，静置 28 天后，其容量保持率应在 97%以上。</p> <p>5、蓄电池外壳无变型、裂纹、漏液及污渍；极性正确；大电流放电性能卓越，电池内阻稳定，均衡性好，且不会产生腐蚀气体。</p>	80	个

		<p>6、正负极性端子有明显标志，便于连接。</p> <p>7、蓄电池能承受 50kPa 正压或负压而不破裂、不开胶，压力释放后壳体无残余变形。</p> <p>8、蓄电池内阻值应不大于 5.5mΩ，同组蓄电池内阻偏差应小于 10%。</p> <p>9、蓄电池密封反应效率应不低于 97%。</p> <p>10、循环寿命：80%放电深度时≥600 次；30%放电深度时≥1100 次；15min 恒功率循环，前 20 次不能低于 15min，循环寿命大于 60 次。</p> <p>11、蓄电池间连接电压降$\Delta U \leq 5mV$；</p> <p>12、蓄电池工作过程中，无酸雾逸出，无漏液、渗液、爬液和膨胀现象；在充电过程中遇有明火，内部应不引燃、不引爆。</p> <p>13、▲蓄电池组单体间的开路电压最高与最低差值不大于 50mV；进入浮充状态 24h 后，各蓄电池间的浮充电压最高值与最低值之差不大于 110mV。</p> <p>14、蓄电池使用期间安全阀应自动开启闭合，闭阀压力应在 1kPa~30kPa 范围内，开阀压力应在 1kPa~49kPa 范围内。</p> <p>15、▲蓄电池要求最少有一个关键零部件是厂家自主生产并提供 TLC 证书证明。</p> <p>16、▲电池通过抗震性能测试并提供抗震检验报告。</p> <p>17、▲电池极板采用拉网技术并提供证明文件。</p> <p>18、▲蓄电池生产厂家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提供厂家证书复印件。</p> <p>19、▲提供蓄电池厂家国家级实验室（通过 CNAS 认证）、IATF16949 体系认证、CCS 认证证书、提供厂家证书复印件。</p> <p>20、▲产品提供 UL、CE、TLC 认证证书，及泰尔检测报告复印件。</p> <p>21、▲蓄电池厂家具备危险物品经营许可证及排污许可证并提供复印件。</p> <p>22、蓄电池要求质保三年，提供原厂针对该项目授权、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供货时提供原厂供货证明文件。</p>		
13	电池柜	C-20，安装 20 节电池。	4	个
14	市电接入	从机房所在楼配电箱市电接入电缆 YJV4*25+1*16	300	米

15	总配电箱	负责市电接入及 UPS 输入输出配电, 包含施耐德空开、防雷器等安装配件	2	套
16	教室配电箱	负责教室内考试机、监考机、网络机柜 UPS 电源配电, 包含施耐德空开、防雷器等安装配件	4	套
17	电源线	国标 RVV5*6 平方铜芯电缆	200	米
18	电源线	国标 RVV3*6 平方铜芯电缆	400	米
19	电源线	国标 RVV3*4 平方铜芯电缆	350	米
20	电源线	国标 RVV3*2.5 平方铜芯电缆	400	米
21	电源线	国标 RVV3*1.5 平方铜芯电缆	800	米
22	插板	国标阻燃插板, 三孔插口 \geq 4 个, 接线式插板;	60	个
23	48 口交换机	1、千兆电口 \geq 48 个, 千兆 SFP 光口 \geq 4 个; Console 口 \geq 1 个, Manage 口 \geq 1 个; 2、交换容量 \geq 430Gbps, 包转发率 \geq 130Mpps; 3、支持防网关 ARP 欺骗, 支持端口保护、隔离, 支持防止 DOS、ARP 攻击功能, 支持 CPU 保护功能;	4	台
24	网络机柜	产品尺寸 (mm): 高 1000mm*宽 600mm*深 600mm. 优质冷轧钢板, 厚度 0.7mm, 内柱 1.5mm 网孔门。	4	个
25	网线	六类网线; 六类 4 对非屏蔽双绞电缆 4-PAIR CAT6 UTP CABLE; 规格: 0.57mm, 305 米/箱 ; 性能符合 TIA/EIA568B.2 六类标准; 支持千兆以太网; 中心为十字骨架设计 ; 运行温度: -20 至 75 摄氏度	22	箱
26	水晶头	六类非屏蔽水晶头	400	个
27	理线器	1U 金属理线器	16	个
28	强弱电线槽	各种规格 PVC 线槽, 包含安装配件, 带安装施工	1	批
29	光纤	室外 12 芯单模光纤	1600	米
30	12 口 FC 光纤配线架	12 芯 ODF 光纤配线架, 满配 FC	4	个
31	光跳线	FC-LC 单模光跳线, 3 米	6	对
32	配套线材及辅材	包含绝缘软管、绝缘胶带、扎带、标签纸等辅材	3	批
33	专线使用费	50M 专线线路使用费	1	项
34	系统集成服务	计算机教室及监控、屏蔽、身份认证系统综合布线, 电路改造, 设备安装、调试、集成, 技术服务, 培训等。	3	项

***核心产品为：摄像机、硬盘录像机、无线信号屏蔽终端、身份验证终端**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本采购项目的评标。

一、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原则

1、本项目招标的评标工作，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依据综合总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三名。

2、供应商少于三家，采购人须重新组织招标。

三、评标程序

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百分制打分评审。最后按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三名。

四、澄清

评标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有关澄清、说明和纠正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提交，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确认。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投标报价、优惠条件、售后服务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

五、资格及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检查：评标小组将依据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9条款所述的资格条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如果有多家供应商提供产品（主要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参加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具体评审内容详见附件1）

2、符合性检查：评标小组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对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具体评审内容详见附件1）

2.1 实质性偏离是指：

- (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 (2) 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
- (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

2.2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性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材料或提交资格材料不完整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提供保证金不足或多缴纳的；
- (6) 进口货物（产品）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如涉及）；
- (7) 响应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8)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9) 提供货物（产品）的有效期、质保期、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 提供货物（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11) 提供货物（产品）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 (12) 提供货物（产品）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如涉及）；
- (13)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4)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人的预算控制价；
- (15) 联合体参加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的（如涉及）；
- (16)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17) 投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如供应商不接受按以上 2 条修正后的投标总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六、详细评审

只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出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供应商。

七、打分与汇总

1、评标小组打分应遵照以下规定：

- (1) 评标小组必须严格按照评分细则规定项目及其分值范围独立打分；
- (2) 评标小组打分如有修改或更正，应在修改或更正处小签；
- (3) 评标小组打分采用记名方式。

2、得分汇总

- (1) 得分汇总由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单位复核，确认无误后得分有效；
- (2) 评标中计算数据汇总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 (3) 供应商技术、资信部分得分为各评标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 (4) 评标小组根据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当出现供应商最高得分相等时，依次比较投标报价低者、技术资信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仍相等，由评标小组按无记名投票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如出现第二名并列亦然。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与定标

1、评标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2、采购人在评标小组出具的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中标人。

附件 1:

资格及符合性评审标准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负责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近一年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等，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人身份证明）
信用记录	提供在招标文件发售期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承诺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银行或担保机构出具）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资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但不仅限于上述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符合性评审标准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份数	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性审查	投标有效期	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供货期	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交货地点	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招标文件内容，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附件 2:

综合评分明细表 (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30 分	<p>1、上限为采购预算价，即报价大于上限价视为无效标；</p> <p>2、以满足本次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p> <p>3、不享有政策优惠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30</p> <p>4、全部符合政策优惠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1-6%)]×30</p>
2	技术部分 (40 分)	技术 要求 40 分	<p>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标“★”要求的，得 11 分；与标“★”要求有非实质性偏离的，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超过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项数，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p>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指标、配置、质量标准、检测标准等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稳定可靠，操作方便。产品参数均以制造商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为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原厂印刷的产品说明书、彩页、证书、产品检测报告、官网功能截图等。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程度进行综合比较计分，优于计 10.1-15 分，满足计 5.1-10 分，部分满足计 0-5 分。</p> <p>产品供货渠道合法，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质量合格。（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原厂服务承诺函、产品质保函、项目授权书等证明材料）。提供所投产品（核心产品）制造商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函得 8 分，投标人未提供的不得。</p> <p>项目实施方案合理、成熟和完整，针对本项目特点做出合理计划及调配，由专业的人员提供项目实施服务，能保证项目的顺利使用。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程度差别计分：优计 4.1-6 分，满足计 2.1-4 分，差计 0-2 分。</p>
3	商务部分 (30 分)	6 分	<p>投标文件对付款、交货时间、地点、验收、质保期等商务要求进行响应说明，对所有有效供应商进行横向比较，根据响应程度分为 2 个档次：一档计 4.1~6 分，二档计 1~4 分，无响应说明不计分。</p>
		8 分	<p>售后服务方案：对本项目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措施，方案详细全面，售后承诺可行，根据响应程度分为 3 个档次：一档计 4.1~6 分，二档计 2.1~4 分，三档计 1-2，无响应说明不计分。</p>

			应急保障：项目保障能力、应急保障措施。根据响应程度得 0-2 分，无响应说明不计分。
		6 分	培训方案：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完整的培训计划，保证采购人能熟练操作并正常使用本项目设备，根据响应程度分为 2 个档次：一档计 4.1~6 分，二档计 1~4 分，无响应说明不计分。
		3 分	供应商售后服务机构所在地（外地供应商在本地有售后服务机构的须出具售后服务机构或代理售后服务机构的协议）。本地得 3 分/省内得 2 分/省外得 1 分
		7 分	1、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3 分）。（提供软件厂商业绩证明，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 2022 年以来的同类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节能或环保产品申明表

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详细说明				备注
			期数	标志认证 证书号	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所处 页码	
节能 产品 政府 采购 清单 类							提供复 印件便 于审核
环保 标志 产品 政府 采购 清单 类							

- 注：1、响应人所报产品为节能或环保产品的，须在此表中进行申明。
 2、响应人未在此表中进行申明的产品视为非节能或环保产品。
 3、所申报的产品价格占总报价达到 50%及以上，予以加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1、合同内容及金额：即中标供应商的投标具体内容及其中标总金额。其金额不受市场和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2、货物技术规格、数量：即交付的货物技术规格、型号、数量与投标文件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技术规格及型号相一致。

3、知识产权：即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中标货物（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4、交货（完工）期：_____。供货商应确保约定期限内完成供货、配合验收等所有相关工作。此前一切产品保管、运输、保险等全部工作由供货商负责。

中标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中标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招标组织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5、项目（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包装：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7、运输：中标供应商可根据交货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8、检验：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当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出具合格证并封装；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中标供应

商、采购人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随机开箱检验。

9、验收：货到后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招标组织机构可对验收过程进行监督；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书》。验收须以合同、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10、资金结算：

10.1 供货全部到位且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向采购人交纳合同金额的 3 %为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出具收款收据，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10.2 质保期为 个月（以最后一次供货时间为准），质保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全额无息退还供应商交纳的质保金（投标供应商承诺质保期延长的，以投标供应商承诺为准）。

11、技术保障：中标供应商应随同货物单位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等资料），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

12、人员技术培训：培训方式/培训人数/培训地点/费用/等。无

13、质量保证

中标供应商使用的原材料应提供清单，并在到货 24 小时内通知采购人代表检验核实（具体方式在合同中明确）。

中标供应商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提出索赔。同时通告招标组织机构。质保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发生，采购人应在 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应当明确售后服务公约，承诺免费维修服务条件。

14、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采购人同意并履行相关批准手续后，可以对相应的原内容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15、产品设计变更

中标后，生产加工产品的设计、数量需要变更、调整时，应办理相应的变更、调整审批手续，并协商确定设计变更、数量调整后的产品价款计算方法和工期顺延等事宜。

16、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和《合同法》相关规定进行协商，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不可抗力。

17.1 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7.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通知对方。

17.3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7.4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根据《政府采购法》

及《合同法》相关规定，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18、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19、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全部或部分扣除其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并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20、合同一式四份，采购人、中标供应商、招标组织机构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执一份。

21、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甲 方	乙 方
采购人 (盖章)	中标供应商全称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响应文件外包装封套格式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2、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信息技术人脸识别、作弊防控系统等
考场建设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 二〇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初次磋商一览表
- 三、 分项报价表
- 四、 技术要求偏离表
- 五、 商务偏离表
- 六、 技术方案
- 七、 质量保证文件
- 八、 业绩售后服务
- 九、 资格证明文件
- 十、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一、投标函

致：陕西建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信息技术人脸识别、作弊防控系统等考场建设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响应人的名称）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相应服务。

2、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方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

3、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日内完成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4）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不退还投标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6、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件1份。

8、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9、有关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二、初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初次磋商总报价（元）	交货期（天）	生产日期
信息技术人脸识别、作弊防控系统等考场建设项目	大写： 小写：		

注：1、报价应按投标总价填写，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此初次报价一览表总报价与投标函总报价一致。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表（含税）

投标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元)	备注
1							
2							
合计							

注：1、投标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相等；

3、“分项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4、“分项报价表”报价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产品包含运杂费（含运输、保险、配送、装卸等费用）、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税金等其它的费用，不用再单独填写；

6、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金额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金额与合计金额。

7、对具体附属的服务项目进行说明。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五、商务偏离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注：1. 本表应严格按照“第五章 商务要求”中所包含的商务条款填写；“招标商务要求”须按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填写；“投标文件商务响应”为供应商所响应的商务条款；“偏离及其影响”填写：优于或低于。若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不用再此表列出。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六、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七、质量保证措施及文件

(格式自拟)

2、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九、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 商 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 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 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 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 等级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开户银行			职工总数 —人	生产工人	人	
基本银行 账号				技术人员	人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日 期：

2、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者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含年检报告）银行开户许可证，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涵盖本项目作业内容；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建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投标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全权代表，就（项目名称）的招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全权代表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授权日期：_____

本授权有效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本授权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_____:

我方作为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有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

5、提供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财务状况说明），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及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6、供应商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供应商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投标担保函（若有）

编号：

陕西建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中标后投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交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采用投标担保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填写）

10、小微企业声明函

致陕西建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

11、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节能、环保设备（产品）认证证书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

致陕西建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填写。

十、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附件：

最终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最终磋商总报价 (元)	交货期	生产日期	备注
				最终报价明细表中产品单价按照最终磋商报价表的总报价与初次报价的同比例下浮；原则上最终总报价不得超过第一次总报价。
磋商总价（大写）：				

注：本表不装订在响应文件中，须打印并加盖公章后带至磋商现场，最终磋商报价时提交。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